<table>
<tr><td colspan="9">109年司執字089435號 財產所有人：謝榮林、林淑美、林高鶴(即林德學之繼承人)、林杰民、彭淑英</td></tr>
<tr><td rowspan="2">編號</td><td colspan="5">土　　地　　坐　　落</td><td>面　積</td><td rowspan="2">權　利
範　圍</td><td rowspan="2">拍定金額
(新臺幣元)</td></tr>
<tr><td>縣　市</td><td>鄉鎮市區</td><td>段</td><td>小段</td><td>地號</td><td>平方公尺</td></tr>
<tr><td rowspan="2">1</td><td>臺北市</td><td>文山區</td><td>興隆</td><td>1</td><td>196-3</td><td>35.5</td><td>全部</td><td>271,001元</td></tr>
<tr><td>備考</td><td colspan="7">謝榮林之權利範圍80分之8、林淑美之權利範圍80分之16、林高鶴之權利範圍80分之8、林杰民之權利範圍80分之8、彭淑英之權利範圍80分之40</td></tr>
<tr><td colspan="2">點交情形</td><td colspan="7">點交否: 如備註或使用情形欄所示</td></tr>
<tr><td colspan="2">使用情形</td><td colspan="7">一、本件拍賣標的196-3地號據地政人員現場指界稱，位於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2段223巷17之2號前之山坡地雜木林，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本件拍定後依現況點交。
二、本件係變價分割共有物案件，依民法第824條第7項規定，除買受人為共有人外，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有二人以上行使優先承買權者，以抽籤定之。</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7">一、上開不動產1宗拍賣，請投標人出價。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269,000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
三、保證金新台幣：54,000元。</td></tr>
</table>

附 錄：

※土地法第34條之1第3項、第4項：

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

前四項規定，於公同共有準用之。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第2款：

(一)不動產經拍定或交債權人承受時，如依法有優先承買權利人者，執行法院應通知其於法定期限或執行法院所定期限內表示願否優先承買。

(二)共有物應有部分於拍定後，如執行法院已盡調查之能事，仍無法查悉優先承買權人或無法送達，致不能通知其優先承買者，無須公示送達。

函 稿 代 碼：5.23.2 公告共有人優先承買（土34-1Ⅳ、強注44①前）

股　　別：樂股

擬　　判：擬　　判